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施信耀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31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0870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學校午餐自即日起解除暫緩使用泓霖食品有限公司製
售之「後腿肉」及「肉條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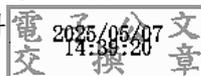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續本局114年4月18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40752332號函及依
據本府衛生局114年5月2日新北衛食字第1140850153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因本府114年4月17日辦理聯合稽查時，查獲「泓霖食品有
限公司」自行將冷藏肉品改以冷凍保存，並延長有效日
期，惟未能提供轉凍之效期訂定依據資料，本府衛生局現
場預防性封存有疑義之後腿肉及肉條，並針對該項缺失及
部分環境衛生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予以限期改
正。
- 三、另本府衛生局已於114年4月28日至該公司進行複查，業者
已提具轉冷凍後之效期訂定依據資料，且現場環境已改
善，予以複查合格，爰本市學校午餐自即日起恢復可使用
該公司製售之「後腿肉」及「肉條」，請各校持續加強自

主管理，必要時要求業者提供合格檢驗報告，以維護午餐
食品安全。

四、副本抄送團膳業者，請配合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團膳業者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